

#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

102.6.1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3911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特設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顧（護）財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 六、護理及長期照顧（護）服務、早期療育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七、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 八、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九、中醫藥發展、傳統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 十、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十一、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第 三 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第 四 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五 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五、社會及家庭署：規劃與執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及家庭支持事項。

六、國民年金局：執行國民年金事項。

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其業務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執行。

第 六 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部有關醫事業務司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

102.6.1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3921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業務，特設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民健康促進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癌症、心血管疾病與其他主要非傳染病防治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國民健康生活型態建構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菸害防制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五、國民營養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生育健康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七、口腔、視力與聽力預防保健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八、國民健康監測與研究發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九、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防治有關之國際合作。

十、其他有關國民健康事項。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人員中二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五條 本署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第六條 本署有關醫事業務組組長、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

102.6.1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3931 號令制定公布

-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福利及家庭支持之業務，特設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本署）。
-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福利人力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三、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權益保障、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四、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及輔導。
  - 五、家庭支持制度與服務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六、其他有關社會及家庭福利服務事項。
-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

102.6.1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3941 號令制定公布

-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中醫藥之研究，特設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中醫理論及診斷基準之研究。
  - 二、中醫醫療技術之療效評估。
  - 三、中藥材基源鑑定、種源保存及培育之研究。
  - 四、中藥藥理成分之分離、純化、鑑定及其他藥物化學有關之研究。
  - 五、中藥藥理、毒理與相關安全性之研究及療效評估。
  - 六、中藥及其製劑品質基準之研究。
  - 七、中醫藥典籍之收集、保存、研究及發展應用。
  - 八、中醫藥研究與專業人員之培訓及國際合作。
  - 九、其他有關中醫藥研究事項。
-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之資格聘任；副所長一人，由研究員兼任。
-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

102.6.1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395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特設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二、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及醫務管理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四、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特材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五、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六、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綜合規劃。
- 七、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八、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事項。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人員中二人，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署所列各職稱之員額，其總數為二千七百九十七人至三千零三十三人，不受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第一類員額高限限制。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本署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同待遇調整而併

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前項人員，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本署之職務為限。

本法施行前，本署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本署原聘（僱）用占缺之約聘（僱）人員及原僱用之業務助理，於本法施行後，均列冊管制繼續任原職，並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本法施行前，本署原進用之駐衛警，其薪津、退職、資遣等依各機關團體學校駐衛警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所支給之薪津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津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本法施行前，本署原正式編制內之工級人員，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繼續僱用，有關比照支領餉給事項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其所支給之餉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

第一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核）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第七條 本法於年度中施行者，其因調配人力移撥員額及業務時，所需各項人事行政管理經費，得在原年度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八 條 本署設置特種基金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

第 九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法

102.6.1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396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業務，特設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食品、藥物、化粧品（以下簡稱食品藥物化粧品）管理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食品藥物化粧品之查驗登記、審核、給證、備查與藥物人體試驗之審查及監督。

三、食品藥物化粧品業者之生產流程管理、輸入查（檢）驗、流通、稽查、查核及輔導。

四、食品藥物化粧品之檢驗、研究、實驗室認證、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及中藥、植物性藥材之檢驗。

五、食品藥物化粧品之安全監視、危害事件調查及處理。

六、管制藥品之稽核、通報、預警、教育宣導與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及販賣。

七、食品藥物化粧品消費者保護措施之推動。

八、食品藥物化粧品事務之國際合作及境外管理作業。

九、其他有關食品藥物化粧品之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人員中二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五條 本署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第六條 本署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

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

102.6.19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3971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業務，特設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傳染病預防與管制（以下稱防疫）政策之規劃、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 二、各種傳染病（以下稱疫病）之預防、控制、調查、研究及檢驗。
- 三、國內疫病之通報、疫情監視與國際疫情之蒐集及交換。
- 四、疫病爆發之因應整備及緊急應變處理。
- 五、防疫藥物、公費疫苗、生物製劑之供應及法定傳染病之預防接種。
- 六、國際港埠之疫病檢查（以下稱檢疫）與衛生管理及外籍勞工之衛生管理。
- 七、疫病檢驗方法之訂定及檢驗認證、生物安全管理。
- 八、防疫及檢疫專業人員之培訓。
- 九、防疫與檢疫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 十、其他有關疫病管制事項。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人員中二人，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五條 本署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第六條 本署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各中心主任或副主

任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署得置醫事人員，其任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前，依原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聘任之研究人員，依原組織條例之規定聘任。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